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

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科技”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对开发科技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开发科技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已于2024年12月6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于2025年2月28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72号）。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28日在北交所上市。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3,346.6667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3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16,717,343.46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53,148,842.89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63,568,500.57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3月20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ZI10041号《验资报告》。

公司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已于2025年4月26日行使完毕。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收到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 502.0000 万股对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2,507,6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145,607,873.35 元。公司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收到的募集资金已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 ZI10452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成都长城开发智能计量终端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公司	34,224.02	34,224.02
2	成都长城开发智能计量产品研发中心改扩建项目	公司	28,638.90	28,638.90
3	全球销服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	8,824.98	8,824.98
4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01,687.90	101,687.9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5 年 5 月 2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14,001.15 万元，实际拟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14,001.15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成都长城开发智能计量终端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34,224.02	4,340.67	4,340.67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2	成都长城开发智能计量产品研发中心改扩建项目	28,638.90	9,198.58	9,198.58
3	全球销服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8,824.98	461.90	461.90
合计		71,687.90	14,001.15	14,001.15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5 月 20 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 4.61 万元（不含税），本次拟置换已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 4.6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行费用明细	发行费用（不含税）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拟置换金额
保荐及承销费用	5,261.51	0.00	0.00
审计及验资费用	510.00	0.00	0.00
律师费用	201.00	0.00	0.00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	32.34	4.61	4.61
合计	6,004.85	4.61	4.61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总额为 14,005.76 万元。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关于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I10566 号）。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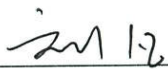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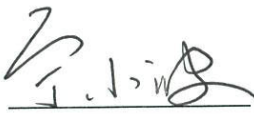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 凡


宁小波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5月28日